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51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29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1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组成人员中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调整为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即在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减少 1 名非独立董事、增加 1 名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11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完善。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及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11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11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11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11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11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11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11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玉健先生、王琳女士、孙大千先生、尹延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宗承勇先生、曲凯先生、贾克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提名孙帅先生、邹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玉健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05,300	99.68%	当选
1.02	《选举王琳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324,300	99.45%	当选
1.03	《选举孙大千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763,700	100.72%	当选
1.04	《选举尹延成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323,700	99.45%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宗承勇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34,567,000	100.15%	当选
2.02	《选举曲凯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34,324,000	99.45%	当选
2.03	《选举贾克斌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34,324,000	99.45%	当选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帅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4,502,700	99.96%	当选
3.02	《选举邹建国先生为监	34,307,300	99.40%	当选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玉健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300	49.66%	当选
1.02	《选举王琳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00	12.52%	当选
1.03	《选举孙大千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6,700	213.98%	当选
1.04	《选举尹延成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700	12.24%	当选
2.01	《选举宗承勇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270,000	123.80%	当选
2.02	《选举曲凯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27,000	12.38%	当选
2.03	《选举贾克斌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27,000	12.38%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杨继红、李佑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玉健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琳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大千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尹延成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宗承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曲凯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贾克斌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帅	监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邹建国	监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